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798號

原告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澤義

訴訟代理人 江佩欣

被告 姜義徵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8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備註：

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01 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
02 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
03 明。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